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111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

日期：111.2.9~111.3.25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50001



簡報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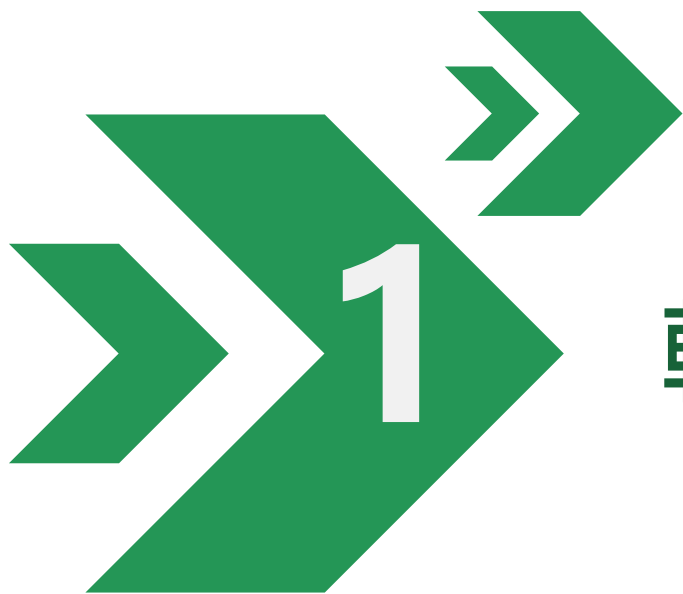
輔導模式、項目

—
—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

—
—
—

輔導期程



輔導模式、項目

前言

為落實「節能、減碳」兩大綱領目標，我國已明確擬定「推動智慧化能源管理，協助產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行動方案；另外，行政院「5+2綠能科技產業創新」中，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亦以「節能、創能、儲能、智慧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因此今(111)年度規劃推動**能源管理系統結合節能技術診斷服務**，更增加**及能源資通訊應用評估服務輔導工作**，以符合我國政策推動之目標。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



一、前言-計畫輔導模式

輔導內容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輔導	工廠智慧化 能源管理
輔導家數	23	6	3
輔導單位	管顧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綠基會	綠基會
1 能源管理系統 建置	○	○	
2 節能技術服務	○	○	
電力需量反應 最適化評估		○	
3 能源監視系統 規劃	○	○	○
能源監視系統 建置			○

一、前言-示範團隊輔導模式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運作管理



主辦單位：工業局(A)

提供輔導經費及督導


管理單位(B)

遴選並管理示範團隊

示範團隊(C)
受輔導廠商

示範團隊(C)
能源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C1)

示範團隊(C)
能源技術
服務單位(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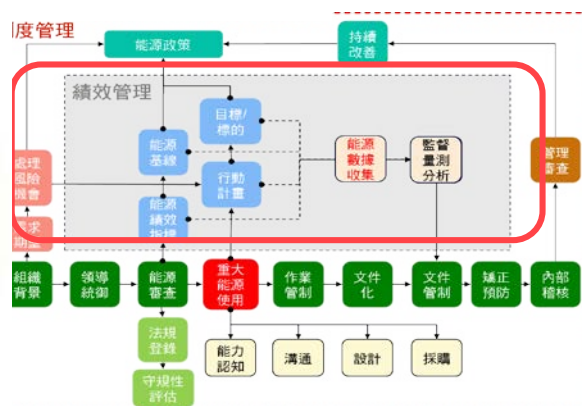


共同提出本輔導計畫申請，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提供能源資訊應用評估服務。

由管理單位指派，提供受輔導廠商節能技術服務。

一、前言-示範團隊輔導內容

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2 能源技術服務

前置準備作業

- **重大耗能設備調查**
 - 結合能源審查結果，快速掌握重大耗能設備範疇
- **設備耗能檢測**
 - 專業檢測儀器更新
- **分析運轉效率、建立能耗參考指標、評估節能潛力**
- **撰寫節能診斷報告書**
- **節能教育訓練**
 - 改善措施執行細節、投資回收、效益驗證技術交流

現場檢測/分析作業

成果彙整交流

3 能源資訊通訊應用評估服務

設備與能源管理
調查

- 能源審查
- 資訊平台現況調查
- 設備與場域現勘

資料分析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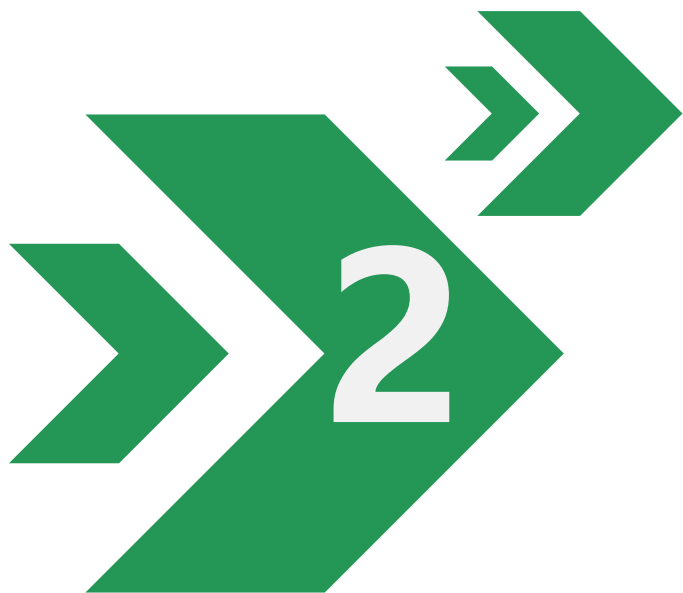
- 規劃系統架構
- 擬定能源績效指標
- 資通訊線路規劃

投資經費估算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能源管理軟體	1	式	500,000	500,000	實際以廠商報價為準
PLC 控制盤	2	式	50,000	100,000	800*1000*350 SS41
開放式 PLC (PC-BASED)	2	套			聯權 PORIS 或同級品
1).CPU 模組 (XC_1084)	2	個			
2).電源模組 Power	2	個			
3).4 槽標準底座	2	個			
4).通訊協定轉換模組 PCC01	2	個			
5).PCC01 下載工具	2	個			
多功能電表	25	組	10,000	250,000	比流器另計

撰寫評估報告書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 申請須知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貳、輔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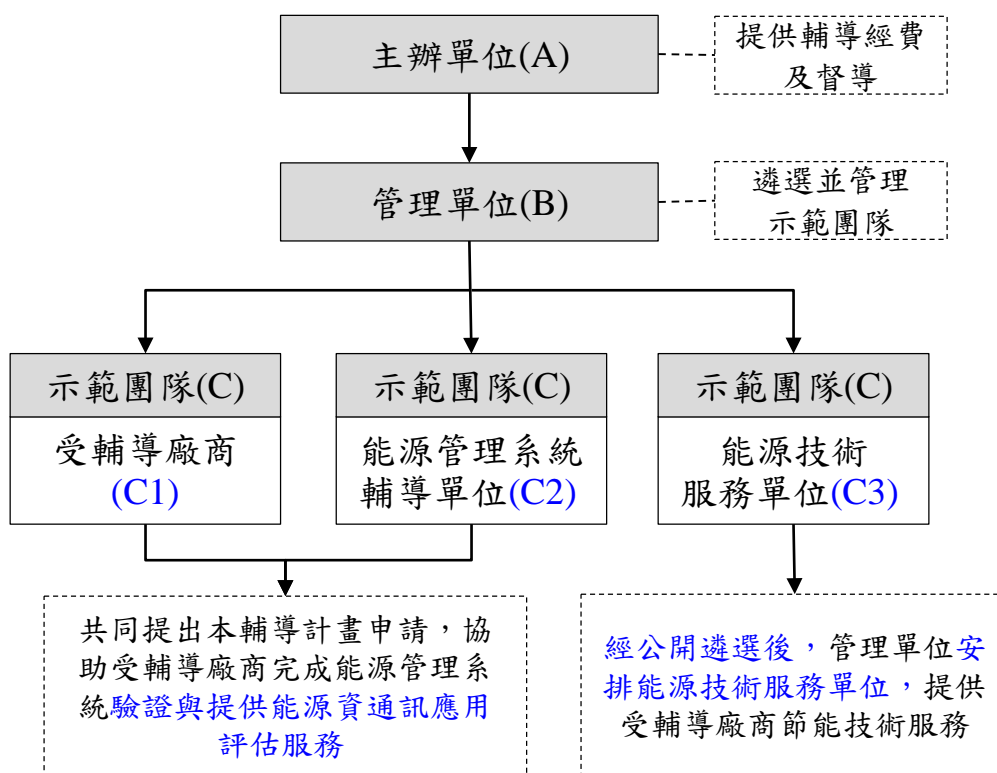
輔導模式

本工作輔導採A-B-C模式執行，由(A)工業局委託(B)管理單位，協助管理(C)示範團隊，各單位分工如下：

(A)主辦單位：工業局，提供輔導經費，並督導計畫之執行。

(B)管理單位：由本計畫委辦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擔任，協助遴選並管理(C)示範團隊。

(C)示範團隊：係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共同組成其中輔導單位應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C1)與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2)共同組成。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受輔導廠商建置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且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能源資訊應用評估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提供受輔導廠商節能技術服務。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申請方式

由受輔導廠商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受輔導廠商資格

- 非國營事業且近三(108、109、110)年未曾接受ISO 50001:2018提供之輔導，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資格

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2)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 (3)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4)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由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近三(108、109、110)年辦理之「標準規範課程」、「實務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強化輔導人員能量**
- (2)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

參考附件1示範團隊申請輔導計畫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1.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
- (2) 具備電力/照明、空調、空壓、蒸汽/加熱、轉動設備及製程系統中至少二項之節能診斷量測或改善工程實績者。(提供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技師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2) 電機、機械、化工、環工或冷凍空調系(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3) 冷凍空調裝修、化工、鍋爐操作或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以上，並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4) 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並具備3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肆、計畫輔導數量及經費

一、輔導數量：

- (1)**23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
- (2)申請受輔導廠商數量不限，惟單一企業集團獲選家數至多2家。
- (3)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5個案件，且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作業」、「(二)遴選審查」第5項之合格要求。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及5個案件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二、輔導經費：(政府總經費23件*45.5萬/件=1,046.5萬)

- (1)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輔導經費**45.5萬元(未稅)**為上限，總輔導經費包含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和能源技術服務費用(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受輔導廠商應相對提供經費(稱為：自籌款)予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13.25萬元(未稅)**。
- (2)受輔導廠商申請政府經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45.5萬元(未稅)**「暫訂」。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33.5萬元(未稅)**，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12萬元(未稅)**。
- (3)累計獲選23案件之政府經費，倘有餘裕，依遴選審查結果之後補順序，徵詢第一順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申請剩餘政府經費，同時依據該申請案件原輔導計畫總經費方式執行之。如不同意，依序徵詢後補申請案件，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未建置與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皆須完成項目：

- 一、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輔導單位實施組織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鑑別、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
- 二、每家工廠進廠輔導次數至少8次以上，且累計時數須達64小時以上。
- 三、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能源管理訓練課程至少3場次。
- 四、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向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五、依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能源績效指標及能源基線規劃監督量測項目、能源資通訊應用評估規劃並完成「能源資通訊系統評估報告書」，內容包含能源績效指標項目分析、對於既有平台系統整合可行性評估、能源監視系統架構施工規劃等項目。

受輔導廠商若曾經建置過能源管理系統，應配合輔導單位進一步完成以下執行項目

- (一)重新檢視已建置之能源管理系統程序及文件，並依據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檢視能源管理系統執行與文件契合度。
- (二)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製程系統或設備建置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完整度。
- (三)能源資通訊系統評估須納入製程系統或設備。
- (四)受輔導廠商須依ISO 50001:2018標準要求，規劃至少一項以上製程系統或設備之改善行動計畫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 一、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依能源管理系統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現場執行至少2項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效能檢測，空調系統、空壓系統、蒸汽/加熱系統、轉動設備、製程系統。
- 二、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64小時)。
- 三、並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
- 四、向受輔導廠商進行專案簡報，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 五、向受輔導廠商說明製程/設備之節能技術、常見節能手法、節能診斷報告書內容說明等訓練，且節能教育訓練對象應包括能源管理團隊成員。

※參考附件1示範團隊申請輔導計畫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 陸、計畫輔導執行期間 柒、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且須於**111年12月15日****前**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公正查驗機構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通過驗證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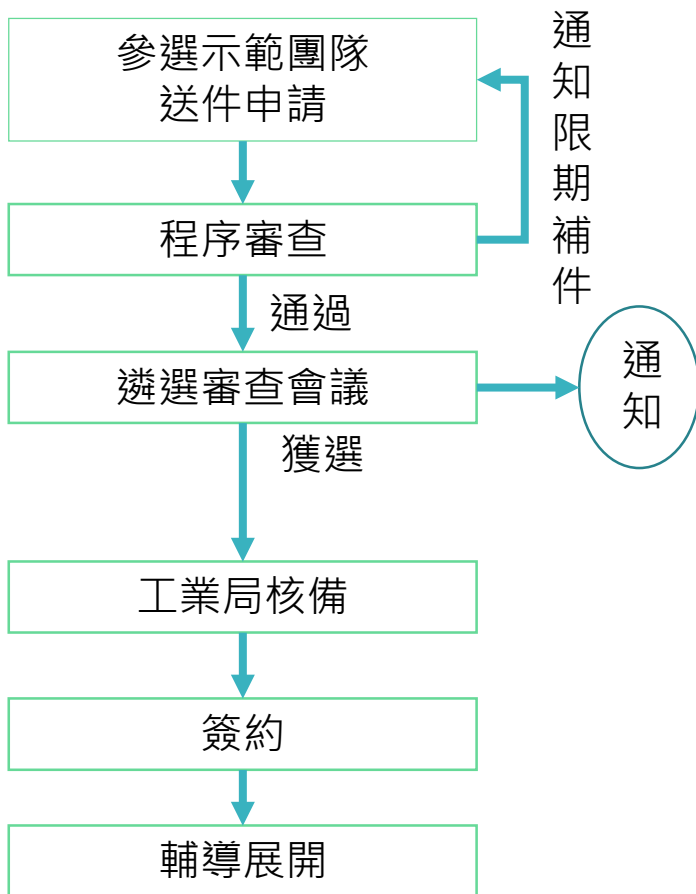
資料及送件地址

- 一、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應備齊**輔導計畫3份**（附件1）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7)提出申請。
- 二、送件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8樓，「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申請」收。
- 三、送件時間：
 - (1)郵寄方式：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截止，以郵戳或寄件戳章為憑。
 - (2)親送方式：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截止。
- 四、聯絡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人：黃麗君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716 傳真電話：(02)27043753 E-mail：ljhwang@moeaidb.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人：陳依庭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29106067分機503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super3177@tgpf.org.tw
---	---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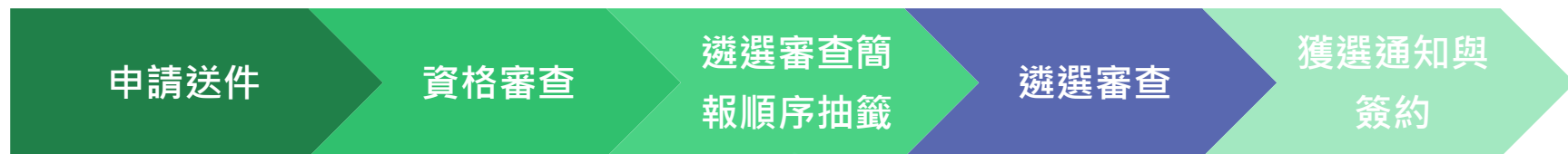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 ◎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文件。
- ◎由管理單位進程序審查，通過程序審查之申請案，即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遴選。
- ◎遴選報名截止後，由寄件時程進行排序。
- ◎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遴選審查會議遴選出本年度示範團隊。
- ◎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結果送工業局核備。
- ◎核備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通知遴選結果。
- ◎管理單位得要求獲選示範團隊依遴選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申請文件內容，並於修正且確認無誤後始可簽約。
- ◎獲選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依規定時限備妥已用印契約，送達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 1.由**管理單位負責**參選示範團隊申請資格、計畫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 2.參選示範團隊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管理單位**通知補正**後，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3.如發現參選示範團隊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工業局得立即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得由管理單位終止其契約。

- 1.由工業局邀請學者專家，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參選示範團隊進行簡報，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 2.遴選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由**輔導單位寄出之案件日期依序**進行簡報，若為同一日寄出，則依**輔導單位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進行排序**，若筆劃相同，則由下個字筆劃進行排序，依此類推。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進行簡報，**受輔導廠商簡報順序依工廠登記證數字由小至大進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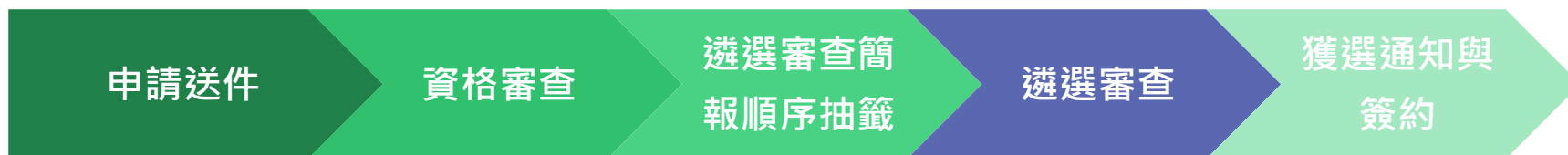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1.受輔導廠商 建置能源管理條件 (50%)	(1)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 中央監視/監控系統建置情形
	(2)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潛力評估 ➢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 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3) 企業管理及永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 企業永續作業評估
	(4)示範團隊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2.能源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 輔導規劃 (50%)	(1)輔導工作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 創新輔導做法
	(2)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 前一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3)輔導經費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對應附件1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格式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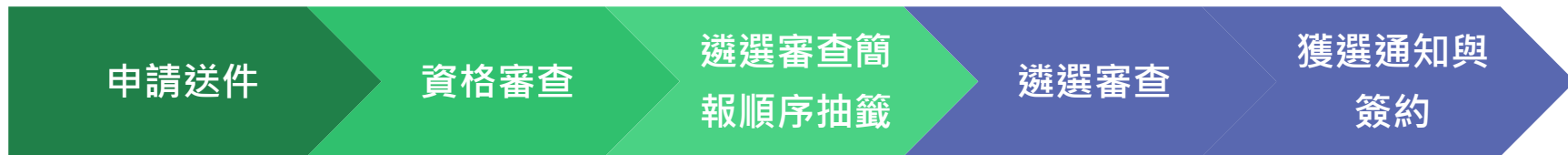


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3.加分項	A.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中堅企業入圍企業、潛力中堅企業或卓越中堅企業	➤ 增加2分
	B項加分項目擇一	
	B-1.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綠色工廠	➤ 增加2分
	B-2.參選示範團隊成員具備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 增加1分

對應附件1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格式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輔導計畫書電子檔於遴選會議前一週提供給委員，遴選會議現場另提供紙本文件。

1. 每一申請案件由受輔導廠商進行簡報，時間為5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與參選示範團隊回覆，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申請案件詢答時間為3分鐘，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2. 單一簡報場次中，示範參選團隊至多3位代表進場為限。
3. 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再評名次。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70分(含)以上方屬合格。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順序。
4.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工業局做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參考，由工業局核定後公告或通知之。

1. 獲選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45日內完成簽訂受輔導廠商、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管理單位三方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管理單位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遞補之。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應於45日內簽訂輔導管理契約。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會計

強化管理單位參與及管理!!

- (一) 輔導計畫之費用編列方式全部採用總包價法，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提供經費預算表，並遵循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10年10月版)規定。
- (二)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三)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附件4)一式3份，於111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單位，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
- (四) 受輔導廠商應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管理單位簽定三方契約後45日內提撥自籌款予管理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之自籌款金額需與三方契約書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五)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申請之輔導計畫上所列一致。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撥款

- (一)第一期款：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訂輔導管理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含受輔導廠商自籌款)之30%。
- (二)第二期款：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含受輔導廠商自籌款)之30%。
- (三)尾款：其餘40%經費(含受輔導廠商自籌款)於工作完成時，依本須知規定格式，檢附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附件4)一式3份，於111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且受輔導廠商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之。
- (四)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計畫管理

- (一)示範團隊之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進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填報輔導紀錄表。**電子化作業**
- (二)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共同參與現場查訪作業。
- (三)配合工業局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程週報，及依規定期限，提送月報、季報、期中檢討報告、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 (四)工業局或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五)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產出報告

- (一)成果報告(附件2)應於111年11月10日前完成。
- (二)能源資通訊應用評估報告書(附件3)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

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一)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次數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計算均以1位輔導人員計算，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廠人天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現場量測服務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

配合事項

- (一)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工業局和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應配合工業局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示範輔導團隊績效評核

工業局依各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做為未來示範輔導團隊輔導單位申請工業局輔導遴選評分準則。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1

中堅企業

-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百年品牌企業(隱形冠軍)支撐經濟屹立不搖，業界亦普遍認為德國企業極為重視技術專精，有相當數量之前述所稱「中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爰本計畫將師法德國經驗，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業」。
-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第1屆~第6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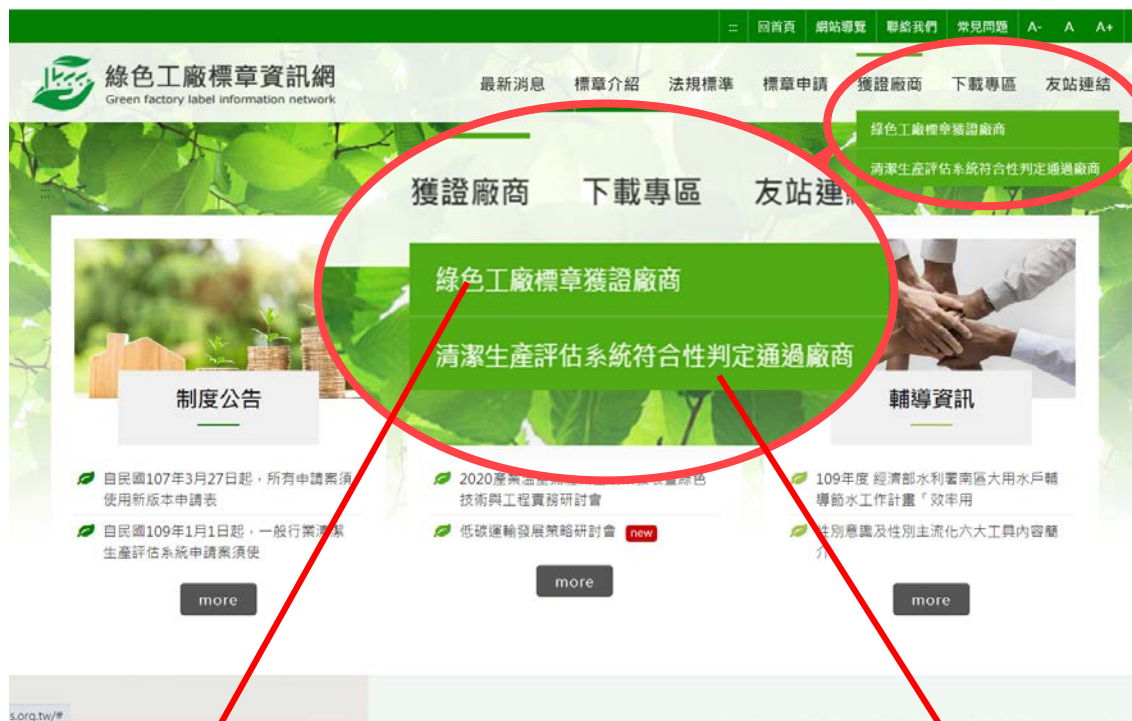
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共430家

資料來源：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https://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11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6th Taiwan Mittelstand Awar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IDB logo and the title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媒體報導', '卓越中堅企業獎', '潛力中堅企業專區', and '下載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the '6th Taiwan Mittelstand Award' with a photo of three people, one holding a trophy.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中堅企業概念', '即時公告', '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獎頒獎典禮', '潛力中堅企業', '最新消息', and '活動報報'. The '即時公告' section contains a notice about the award ceremony.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The '活動報報' section has a large red title and a 'GO' button. The footer includes the IDB logo and social media links.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2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
共8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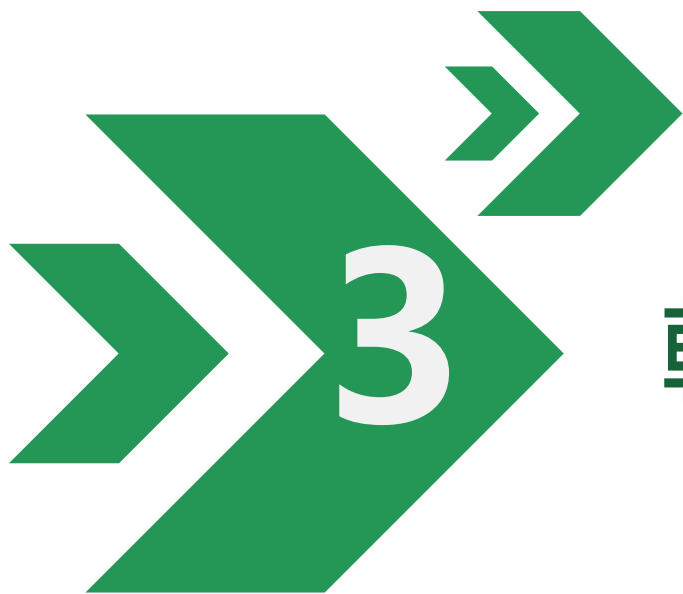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廠商共
129家

綠色工廠

- 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依「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於2012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
- 綠色工廠標章為自願性標章，工業局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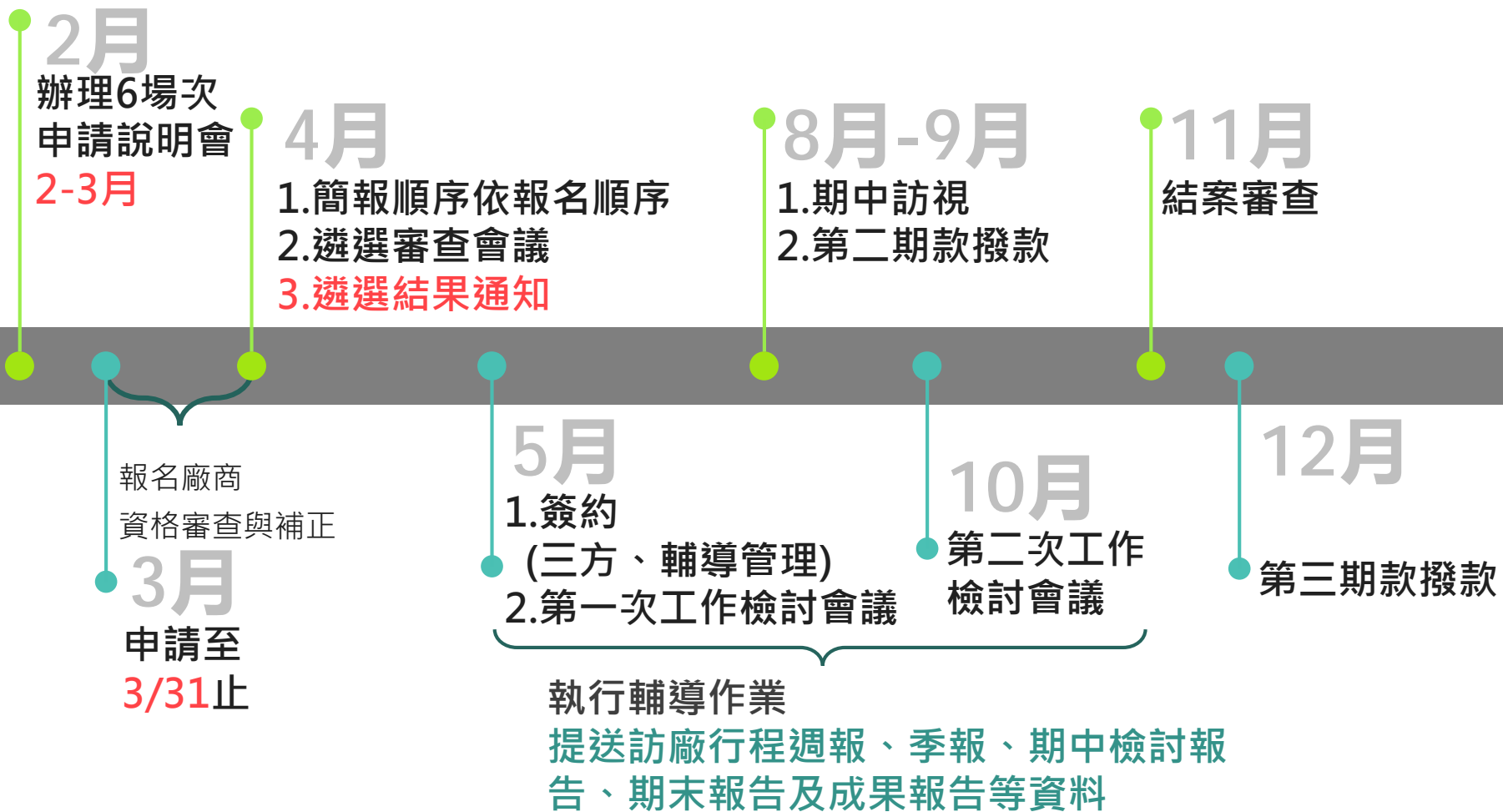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https://greenfactory.ftis.org.tw/Industry?itemid=5&mid=33>



輔導期程

三、輔導期程



輔導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本輔導專案聯絡窗口

陳依庭 專案經理

電話：02-2910-6067#503

傳真：02-2911-9957

E-mail：super3177@tgpf.org.tw